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麦政办规〔2026〕1号

关于印发《麦盖提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林）场，县直各相关单位：

《麦盖提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已经麦盖提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



麦盖提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谎报、瞒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形,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含修订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和《喀什地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麦盖提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法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

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及自治区、地区和县依法细化的判定标准予以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按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和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 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 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或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六条 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在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出入口、人员密集场所等醒目位置设置举报公示牌,引导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

第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本行

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九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国家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50”、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12345”、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公场所当面举报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接收本领域内的举报事项。收到举报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做好登记；不予受理的，应向举报人说明理由。举报材料和内容需要补充的，可以要求举报人适当补充。

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受理的范围：

- （一）无明确举报对象或没有具体违法事实的；
- （二）举报事项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举报人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对同一事项重复举报的；
- （三）通过举报方式提出咨询、信访、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检举控告等事项的；
- （四）对已经批复结案且新证据证明存在处理不当、瞒报谎

情形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举报的；

（五）举报事项正在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途径处理或者已经处理完毕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举报核查处理

第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直接核查处理本领域内的举报事项。

第十三条 对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对核查属实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法律法规明确的专门机构组织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自收到举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第十五条 负责举报核查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核查结论可通过书面、电话、举报人约定的方式送达，并做好送达记录；举报人在核查结论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对核查处理部门的核查结论提出异议的，可交由其喀什地区对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组织复查。通过复查确认无误的

予以办结；复查发现核查结论确实存在问题的，由负责复查的部门重新组织核查。

第四章 奖励发放及标准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由受理部门发放。受理部门应当在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填写《麦盖提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知举报人。

（一）举报事项处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通知举报人到县应急管理局领取奖励。举报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账户（含开户行信息）、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地址等基本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信息，按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程序，将举报奖励款项汇至举报人提供的银

（三）举报人提供材料后（以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计算），举报奖励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发放（不计算银行汇款处理时间），因举报人材料不全导致延误的，延误时间不计入 15 个工作日内。

第十七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本级政府或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

第十八条 对经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应当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对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对未给予罚款行政处罚，但给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行政处罚的，奖励举报人3000元；对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的，经查证属实且具有实际整改价值的，奖励举报人100元。

（三）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应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九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出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举报接收部门约定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领取的告知方式。

第二十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有功的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以单位或组织名义举报的，奖

励资金发给举报单位或组织。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的范围：

（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者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的；

（二）对举报事项，企业已制定明确整改方案并正在按方案整改，且已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书面报告整改进展的；

（三）举报事项已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举报，以备核查过程中了解举报线索、反馈结果和发放奖励。

举报人应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举报事项应包括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具体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内容。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不得将举报人的个人隐私或个人信息、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人员及被举报的单位或者人员。举报材料的保存期限为5年，期满后按档案管理规定销毁。举报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按保密制度要求定密处理。

宣传报道举报奖励时，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等身份信息。

宣传报道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确需公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县应急管理局按年度申报，县财政局予以保障。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麦盖提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编号： [] 第 号

举报人 (化名)		举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举报方式	来人() 来电() 信件() 举报系统() 其他()				
举报事项					
案件处理 结果	案件经办人		结案时间		
	奖励事实及依据				
奖励意见					
奖金 领取方式					
办理部门 意见	审核 意见				
	负责人 审批意见				

